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18號

原告 林鳴鴻
被告 薛登元（原名：薛全勝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交予原告維修，向被告報價維修費用為新臺幣183,346元，經被告同意後即進行維修，原告將該車輛維修完畢即多次通知被告前來付款取車，然被告迄今仍未支付上開款項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結帳單、該車輛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
03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家蓁